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
號

聯 絡 人：林芷璇

電 話：02-77491727

電子郵件：zlin463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健衛字第109102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出席人員與相關資料調查表

主旨：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承辦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計畫，將辦理分區研討會，擬請同意貴單位准予相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計畫辦理。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活動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 中區—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。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啟樓五樓會議廳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。
 - (二) 南區—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。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綜合大樓4415階梯教室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 - (三) 北區—時間：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。地點：輔仁大學國壘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(MD227)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

10號)。

- 三、請貴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、國小組召集人、專任輔導員、兼任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參加，並准予相關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全程參與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縣市輔導團參加人員之「旅運費」，由縣市輔導團相關經費支付；其他相關辦理活動費用由本輔導群相關經費支付。
- 五、各縣市輔導團之出席人員資料調查表詳見附件。
- 六、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，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。
- 七、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專任助理 林芷璇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線